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市自然资发〔2024〕388号

签发人：王骏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和省厅党组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四个亲自”。局党组书记、局长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党政主要负责人“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

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履职要求，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专题会议2次，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制度，12月参加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汇报会暨“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并提交书面述法报告。

二是带头学法用法。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党内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印发自然资源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党组带头学法，领悟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以解决自然资源领域法治问题为着力点，注重改革和法治同步协调发展。今年以来，党组中心组学法5次，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进行了学习，有效提升局领导班子成员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 坚持党组统一领导，认真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研究制定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2024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清单》和《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化常态化落实法治建设“一要点两清单”，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二) 严格规范法制审核，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一是强化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事项

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4年对《晋城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晋城市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全年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21 件。二是规范权力运行。发布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测绘资质、林草种质等共 5 类 10 个事项，持续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经内部会审、专题会研究、局务会审议、三级联办程序办理，严格规范权力运行。2024 年三级联办审批事项共办理 96 件，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办结。三是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公开法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定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全年发布公示公告 138 条，按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5 件，进一步提高了我局工作的透明度及公信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高效主办回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30 件。

（三）抓重点工作领域，做好自然资源要素法治保障。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注重把法治政府建设贯穿自然资源工作全过程。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要求，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状，圆满完成 292.39 万亩耕地和 261.7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全市报批省政府各类用地

66 个批次和单选报地，面积 9315 亩，一大批具有牵引性、影响力 的项目落地上马，受到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落实公开出让用地网上交易。挂牌成交 16 宗土地 409.101 亩，国土收益 12.791 亿元，全部按《山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实现网上公开交易。规范推进非煤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印发《晋城市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通过“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一批、配置新建一批”，实现全市非煤矿山科学合理布局，资源保障有力。确权登记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全面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办证，共完成登记 32.08 万宗，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完成新建商品房带押过户首个项目试点，保障群众购房安全，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持续巩固林权登记试点成果，9 月印发《晋城市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全面深化推动林权登记工作。依法推进林改试点。组织高平市与陵川县签订《晋城市实施县域间森林覆盖率横向补偿协议书》，这是我省签订的首个县域间横向生态补偿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合法协议。按照协议，高平市向陵川县支付 4000 亩森林面积指标价款 650 万元，所形成的 4000 亩森林可直接提高高平市森林覆盖率 0.27 个百分点，有效促进了晋城市森林覆盖率的整体提升。

(四)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非煤矿产资源整合方案》、《晋城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等规范性文件报送市公平竞争联席办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市公平竞争联席办统一部署，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

的、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涉及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进行了审查和清理，经过自查，我局未制定出台此类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措施中也不存在此类问题。9月底市联席办督导评估抽检我局2021年以来文件44个，结果均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五)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一是清单式普法。印发《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清单式明确重点普法内容、普法对象及普法措施，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宪法》及法治政府建设、自然资源主要业务法律法规等作为普法学法重点，既结合国家法治建设新进程，又突出行业部门特点。二是多样化普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多样化开展普法宣传，“4.22地球日”引导生态文明理念，“6.25全国土地日”提升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意识，“8.29测绘法宣传日”国家版图意识进校园，“10月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倡导保护野生动物，共建生态家园，“12.4宪法宣传日”弘扬宪法精神、局领导到电视台录制“局长讲法”节目专题讲解《晋城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节日普法贯穿全年，营造良好的自然资源法治氛围。

(六) 注重司法衔接，防范化解行政争议。认真落实施行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司法机关判决文书，有

效防范和化解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推进行政应诉工作法制化规范化。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晋城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市司法局为我局聘请亚圣律师事务所 1 名资深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参与法治建设、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行政诉讼等工作，全年出具法律意见书 130 余份，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方面的法律把关作用，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当前面临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思维意识薄弱。机关干部法律法规碎片化学习多，系统性学习不全面，部分干部法治能力不足，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化解难题；二是普法形式较为单一。普法多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没有真正做到在执法中普法，在学法中用法；三是法治力量不足。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改革还未到位，基层执法人员力量薄弱。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和计划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法治建设。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党组学法制度，制定 2025 年党组学法计划，引导全局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环节，积极谋划推进法治建设各项重点任务，继续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推动自然资源重点领域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

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立足自然资源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编制审查、项目用地要素保障、新矿产资源法实施等各项工作，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切实做好自然资源重点领域改革要素保障工作。

三是持续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采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同步进行，法律顾问充分参与自然资源工作开展，在规范性文件审查、业务合同、重大决策、集体决议等方面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自然资源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新媒体新载体，增强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用矿用林的良好氛围。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7日

(联系人：赵丽彦 电话：0356-2028373)

(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